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		
第	04454	号
2020年8月20日		

04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

来文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文号	京规自文 〔2020〕389号	份数	5
文件标题	关于对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理意见的请示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请<u>隋振江</u>同志批示。20/8</p> <p>请邹劲松同志阅示。 建议报请隋振江同志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五处 8月20日</p>				
附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保密处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文〔2020〕389号

签发人：张 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对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理意见的请示

市政府：

我委收到海淀区政府《关于本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相关情况的函》（海政函〔2020〕30号，附件1）。经调查研究，该项目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问题，现将有关处理意见请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来源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是由海淀区城市管

理委员会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年）》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的，属于近年来中央环保督察、市政府重点督察任务。

（二）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再生能源发电厂西侧，计划建设两条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线及一条炉渣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100万吨/年。2017年底，该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70%。经测绘，项目已实施的建筑面积共21911.62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为23.5米，项目用地范围、建筑控制规模及控制高度均符合现有审批文件要求。

（三）已取得手续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海预〔2016〕18号，附件2）、《关于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18〕101号，附件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8规土选市政字0013号，附件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规（海）地市政字0003号，附件5]。

（四）存在问题

该项目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建设，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二、处理意见

鉴于该项目是为弥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缺口而建设，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且已完成前期立项、部分规划手续的办理，项目已实施部分确属按照现有审批文件进行建设，实施现状与规划要求不存在矛盾，基本具备了完善相关手续的条件。因此，我委建议对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并尽快完善后续用地及规划手续。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海政函〔2020〕30号
2. 市规划国土海预〔2016〕18号
3. 京海淀发改（审）〔2018〕101号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8规土选市政字0013号）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规（海）地市政字0003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王 迎 55594032；

执法总队 周锦昊 55594921、1861062083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